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、2、3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(五)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代理(課)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

(一)一般代理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聘期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
英語文	侍親留職停薪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數學 (兼數學資優課程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理化	實缺	2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理化 (兼理化資優課程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地球科學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生活科技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歷史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地理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體育 (桌球專長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體育 (田徑專長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表演藝術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家政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
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組)	實缺	2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組) (必要時支援他校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特殊教育 (資賦優異組- 數學)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
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	實缺	1	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： 一、第 1 次招考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招考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 （二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招考起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 （二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（三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者且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註：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

			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）
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；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。 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 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		

(二)一般代課教師

科目	性質	名額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	備 註
國文	鐘點缺	1	一、第 1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二、第 2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三、第 3 次甄選時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三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四、上開第二款、第三款報名資格，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	每週授課約 5~16 節
理化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8~12 節
資訊科技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12~20 節
地理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4 節
視覺藝術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4 節
音樂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0 節
表演藝術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10~16 節
輔導活動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0 節

家政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4 節
童軍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4 節
生活科技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4~8 節
健康教育	鐘點缺	1		每週授課約 6~10 節
1.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；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。 2.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。 3.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 4.代課期間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度課程結束之日止(以實際授課起迄日計算代課期間)				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符合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（已註明於本簡章「二、招聘類別及缺額」）。
- (四)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受理報名。
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中譯本。
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，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如附件）（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迄發還，影印 1 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 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5.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。
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(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) 03-4583500 # 710 或 711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		備註
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	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時至 114 年 7 月 2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js.tyc.edu.tw/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： 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http://tsn.moe.edu.tw		
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	第 1 次	114 年 6 月 25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4 年 6 月 30 日 8 時至 12 時止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114 年 7 月 2 日 12 時至 16 時止	
	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。 連絡電話：03-4583500 # 710 或 711 ※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		
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	第 1 次	114 年 6 月 26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4 年 7 月 1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
事項			備註
	第 3 次	114 年 7 月 3 日 報到時間：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：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	
成績公告 日期	第 1 次	114 年 6 月 2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114 年 7 月 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114 年 7 月 3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	
		(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)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	
成績複查 時間	第 1 次	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前	
	第 2 次	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前	
	第 3 次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	
		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。	
報到聘任	第 1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
	第 2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7 月 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
	第 3 次	正取人員：於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	
繳交體檢表		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繳交警察 刑事紀錄 證明書		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	

事項	備註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： http://www.ds.jhs.tyc.edu.tw/	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(一)代理(課)教師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試教	55%	10~15 分鐘	1.評分指標：教學動機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內容、教學評量。 2.試教版本如後附件。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試	45%	5~10 分鐘	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			
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：試教（55%）+口試（45%）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甄試錄取之代理(課)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，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；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均不得異議）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（如聘書發放、服務年資計算等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- (三)前項聘期若有變動，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，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。
- (四)待遇
 - 1.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代課教師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以鐘點費計薪。
 - 2.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，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，並溯自到職日生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。
- (五)申訴專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21 傳真：03-336710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87566 傳真：03-3330266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試科目：

報名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☐ 一般代理教師 ☐ 一般代課教師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
役 別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服務單位				電 話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	
e mail 帳號				手 機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 組 別	起 訖 年 月	畢 業		
大學	☐ 日間 ☐ 夜間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		
研究所			年 月 至 年 月	☐ 是 ☐ 否		
教 師 資 格	舊 制	教 師 登 記	1.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			
		教 師 登 記	2.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			
	新 制	教 師 複 檢	1.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			
		教 師 複 檢	2. 科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			
經 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稱	起 訖 年 月	曾經服務之學校職稱	起 訖 年 月		
	1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4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2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5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3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6.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個 人 優 異 表 現						
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	成 績 表 現	參 加 比 賽 日 期	證 明 文 件			
1 .		年 月 日				
2 .		年 月 日				
3 .		年 月 日				
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：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 二、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，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。 三、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，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。 四、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，絕無異議。 五、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，願自負其責，絕無異議。 六、所具切結屬實。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： 簽名 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	
檢附證件	1、繳報名表 (正本)	2、驗國民身分證 (交影本)	3、驗畢業證書 (交影本)	4、驗退伍令 (交影本)	5、驗合格教師證 (交影本)	6、甄試證號碼 第 科 號
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

**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
准 考 證**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)	甄選科目： (一)一般代理教師 (二)一般代課教師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☐ 國語文</td> <td>☐ 國文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數學(兼數學資優課)</td> <td>☐ 理化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理化</td> <td>☐ 資訊科技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理化(兼理化資優課)</td> <td>☐ 地理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地球科學</td> <td>☐ 視覺藝術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生活科技</td> <td>☐ 音樂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歷史</td> <td>☐ 表演藝術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地理</td> <td>☐ 輔導活動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體育(桌球專長)</td> <td>☐ 家政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體育(田徑專長)</td> <td>☐ 童軍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表演藝術</td> <td>☐ 生活科技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政</td> <td>☐ 健康教育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-必要支援他校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組-數學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 專任輔導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☐</td> </tr> </table>	☐ 國語文	☐ 國文	☐ 數學(兼數學資優課)	☐ 理化	☐ 理化	☐ 資訊科技	☐ 理化(兼理化資優課)	☐ 地理	☐ 地球科學	☐ 視覺藝術	☐ 生活科技	☐ 音樂	☐ 歷史	☐ 表演藝術	☐ 地理	☐ 輔導活動	☐ 體育(桌球專長)	☐ 家政	☐ 體育(田徑專長)	☐ 童軍	☐ 表演藝術	☐ 生活科技	☐ 家政	☐ 健康教育	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)		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-必要支援他校)		☐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組-數學)		☐ 專任輔導		☐		☐	
☐ 國語文	☐ 國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數學(兼數學資優課)	☐ 理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理化	☐ 資訊科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理化(兼理化資優課)	☐ 地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地球科學	☐ 視覺藝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生活科技	☐ 音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歷史	☐ 表演藝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地理	☐ 輔導活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體育(桌球專長)	☐ 家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體育(田徑專長)	☐ 童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表演藝術	☐ 生活科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家政	☐ 健康教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-必要支援他校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組-數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專任輔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：	准考證號碼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試教評審委員簽名			口試評審委員簽名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月 日 (星期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
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(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- 四、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。
- 五、每場考試完畢，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。
- 六、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。

◎ 試教地點、版本及範圍：

一、一般科目

科目	試教地點	試教版本	試教範圍	備註
英語文	現場公告	康軒	七上第五 What Are You Doing?	
數學 (兼數學資優課程)	現場公告	翰林	七上第三章 一元一次方程式(可自選小節)	
理化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上 4-3 光的折射與透鏡、八上 6-3 化合物與原子概念的發展 八下 2-2 氧化與還原、八下 6-4 浮力	
理化 (兼理化資優課程)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上 4-3 光的折射與透鏡、八上 6-3 化合物與原子概念的發展 八下 2-2 氧化與還原、八下 6-4 浮力	
地球科學	現場公告	翰林	九上 6-1 地球的構造與板塊運動	
生活科技	現場公告	-	製作一個創意機構玩具(可自備教具及手工具)	
歷史	現場公告	翰林	七下第二篇第五章戰後臺灣的外交	
地理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下第 1 課 東南亞	
體育 (桌球專長)	現場公告	-	發球、切球	具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尤佳
體育 (田徑專長)	現場公告	-	跳遠	具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尤佳
表演藝術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下第 9 課表演中的即興	
家政	現場公告	康軒	七下主題三第一單元活動 2 表達需技巧	
童軍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上主題一第一單元野地燧人氏	
國文	現場公告	翰林	七下第七課五柳先生傳	
資訊科技	現場公告	-	基本演算法的介紹(可自選單元)	
視覺藝術	現場公告	翰林	七上第三單元玩色生活	

音樂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下第8課笙歌舞影劇藝堂	
輔導活動	現場公告	康軒	八上主題五 第一單元 活動2 因為同理，我們看見	
健康教育	現場公告	奇鼎	七下第2單元 第1章 常見傳染病	
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組)	現場公告	國文/翰林/第二冊、英文/康軒/第二冊、數學/翰林/第二冊 (從三科目中任選一科，並自選單元)		
特殊教育 (資賦優異組-數學)	現場公告	翰林	八上-ch2 平方根與畢氏定理之核心課程與連結課程的呈現。(可自選章節)	

二、專任輔導教師

科目	個案諮商演練地點	個案諮商演練試場規則	備註
專任輔導 教師	現場公告	1. 未依抽題題目進行個案諮商演練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 2. 個案諮商演練時間20分鐘（含實務演練15分鐘及闡述問答5分鐘），13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，15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，20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，應考人應即離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。	需攜帶小團體成果展現（內含計畫、教案及成果）。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